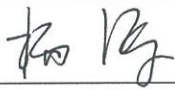


水利厅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表

审查文件名称	黑龙江省水利厅关于实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制管理的通知(送审稿)		
制定处室	水土保持处	审查送达时间	2020.9.16
审查经办人	荣魁有	电 话	82625891
厅法律顾问意见		处领导审核	
<p>一、审查过程</p> <p>2020年9月16日，政策法规处收到水土保持处送达的《黑龙江省水利厅关于实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制管理的通知（送审稿）》，并对其合法性进行了审查。</p> <p>二、审查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该文件制定主体合法。 2. 该文件制定程序符合规定。 3. 该文件没有设立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等事项。 <p>三、审查中发现的问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议将“一、适用范围”中“3、疫情期间，省、市县（市、区）列为‘百大项目’的生产建设项目”的表述删除。 理由依据：《水利部办水保〔2020〕160号》文中没有此条表述。 2. 建议将“二、承诺内容”第2点中“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表述删除。 理由依据：一是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中“法人代表联系电话”“授权经办人联系电话、证件号码”为个人隐私，生产建设单位既要填写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又要承诺不涉及个人隐私，无法实现。 3. 建议将“三、办理程序（二）提交申请”中和第（六）项自主验收报备中“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专家库”修改为“黑龙江省水利厅行政许可评审专家库水土保持专业”。 理由依据：《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水利厅行政许可评审专家管理 			

暂行办法〉〈黑龙江省水利厅行政许可评审专家库人员名单〉的通知》
(黑水办发〔2020〕71号)已于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4. 建议将“三、办理程序(五)建设期要求”中“并在开工前向审批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开工时间”修改为“并在开工建设十个工作日内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书面报告开工信息”。

理由依据:《黑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生产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十个工作日内,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书面报告开工信息”。

5. 建议将“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制度,不定期在水土保持监督管理信息化平台中抽取承诺制审批项目”的表述删除。

理由依据:《水利部办水保〔2020〕160号》中没有此表述。

